

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校办、教务处、系、管、中心：

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毕业综合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14年6月17日印制

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进取，为社会主义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设立学校奖学金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相关内容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专科生在校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奖学金的审批，学生奖助学管理中心是学生奖助学金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各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

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鼓励刻苦学习的优秀学生，分别设立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、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、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。

第五条 各项奖项金额根据当年财务预算拨款设定。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000 元/人/年，二等奖学金 1000 元/人/年，三等奖学金 500 元/人/年。

第三章 申报评审条件

第六条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，团结友爱，尊师爱校，评选学年无违纪处分。

第八条 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第七条 学生权利

学生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
（二）按国家规定标准享受奖助学金、勤工俭学、困难补助等；

（三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（四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学校尊重和保障学生的权利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剥夺学生的权利。

赛、社会服务等活动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
第二章 资助分配及相关要求

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学校奖学金财务预算，拨款分配名额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分配名额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年级和专业统筹考虑，合理分配奖学金名额。

第十六条 奖学金的发放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十七条 获得学生奖学金者，填写学校学生奖学金审批表，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五章 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

第十八条 学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下达的评选名额，成立评审小组，严格遵循奖励标准和条件，组织申报学生进行评选，拟定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第二十条 拟定的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经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后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20 -20 学年度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，《20 -20 学年度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

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附件 1 由各学院通过审核通过后上交纸质文档；附件 2 学院汇总后加盖公章，上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。